

##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之承诺函

鉴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川科技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杭州天堂硅谷杭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井冈山乐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Lee Heng Lee 合计持有的杭州长奕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奕科技”）97.6687%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本人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特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本人保证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就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二、本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，是准确和完整的，所有文件的印章、签名均是真实的，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，并无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本人就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，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、协议、安排或其他事项。

四、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本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五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（如有）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之承诺函》之签署页)

董事签署：

\_\_\_\_\_

赵 轶

\_\_\_\_\_

钟锋浩

\_\_\_\_\_

孙 峰

\_\_\_\_\_

韩 笑

\_\_\_\_\_

陈江华

\_\_\_\_\_

杨征帆

\_\_\_\_\_

于燮康

\_\_\_\_\_

黄 英

\_\_\_\_\_

李庆峰

签署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之承诺函》之签署页)

监事签署

---

贾淑华

---

郭 郢

---

吴 会

签署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之承诺函》之签署页)

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：

---

唐永娟

签署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